**关于“为纳粹造原子弹和造出原子弹哪一个更邪恶”问题的思考**

——1120161302 施念

关于这个问题，我认为，根本上来看，就是对“科学”与“道德”关系的一个探讨。

关于任何问题的探讨都要放在其当时所处的环境之中才有意义，这个问题也是一样。当时的科学家为纳粹造原子弹，其根本目的是取得战争的胜利，这会使战争变得更加残酷，大量人类死去，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这显然是不道德的。但是这个问题放在中国建国时期来看，造原子弹，可以更好的保卫我们自己的国家，其根本目的是好的，所以这就是符合道德标准的。

上述分析，可以看出，判断科学是否是道德的，需要从科学研究的动机、目的、方向、意义、作用、功能等方面来看，“邪恶”这个词属于社会舆论、道德方面的定义，因此如果非要在二者之间选出一个更“邪恶”的，我认为“为纳粹造原子弹”更为邪恶。

但是跳出这个问题来看，我的理解是，科学是不能够用道德来约束的，科学的发展是可以用道德来约束的。科学是人类在与自然互动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系统性的知识体系，属于客观方面；道德是指人类在社会活动中主观定义的、合乎行为规范和准则的一种意识形态，属于主观方面，我们不能用主观因素去判断客观因素的好坏。但是提及“科学的发展”，我认为这是可以被道德所约束的，科学的发展是为了人类更好的发展，是人类发展中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，科学的发展是为了人类服务，所以可以用人类社会的道德去约束科学的发展。